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申請加入志工服務隊報名表
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加入服務單位		
姓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生 日	學 歷	職 業	電 話	住 址
有意願參與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至警察單位洽公或報案之接待、引導、解說等事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諮詢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報案（被害）人、家屬情緒安撫、心理關懷及接待、解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照護迷童、失智老人及其他需照護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辦理轄內治安狀況訪談（電話訪問、問卷調查等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民隱民瘼反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現有急難須救助對象，聯絡社福單位或動員聯繫慈善團體予以救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防犯罪宣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事項：					
招募簡章	<p>壹、目的：</p> <p>一、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公共事務，藉由志參與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。</p> <p>二、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，建立「警民合作、共維治安」的觀念，協助預防犯罪宣導，縮短警民距離，共同打造優質化的治安環境。</p> <p>貳、報名資格：</p> <p>一、性別不拘。</p> <p>二、二十歲以上熱心公益，身體健康無宿疾者。但有特殊專長者，得視需要，酌予放寬至十六歲。</p> <p>三、品德良好，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</p> <p>四、所從事之行（職）業不得有與警察執法工作牴觸者，或影響警察形象者。</p> <p>五、其他（由各運用單位視業務性質自行訂定）。</p> <p>參、報名方式：</p> <p>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</p> <p>二、填妥報名表，自備一吋半身近照三張。</p> <p>肆、報名地點：（各運用單位地址）。</p> <p>伍、聯絡電話：（各運用單位聯絡電話）。</p>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